ICS 03.160 CCS A00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XXXX—XXXX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园区）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xxxxxxxxxx

（第一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I](#_Toc89420697)

[1 范围 1](#_Toc89420698)

[2 术语和定义 1](#_Toc89420699)

[3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1](#_Toc89420700)

[3.1 建设目的 1](#_Toc89420701)

[3.2 建设保障 1](#_Toc89420702)

[3.2.1 组织架构 1](#_Toc89420703)

[3.2.2 人员 2](#_Toc89420704)

[3.2.3 物理设施 2](#_Toc89420705)

[3.2.4 管理制度 2](#_Toc89420706)

[3.2.5 建设内容 2](#_Toc89420707)

[3.2.6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咨询服务通用流程 5](#_Toc89420708)

[3.2.7 评价与改进 6](#_Toc89420709)

[3.3 保护基地的申报和工作报告 6](#_Toc89420710)

[3.3.1 保护基地的申报条件 6](#_Toc89420711)

[3.3.2 保护基地的工作报告 6](#_Toc89420712)

[4 商业秘密保护园区 6](#_Toc89420714)

[4.1 建设对象 6](#_Toc89420715)

[4.2 建设目的 7](#_Toc89420716)

[4.3 建设保障 7](#_Toc89420717)

[4.3.1 组织机构 7](#_Toc89420718)

[4.3.2 人员 7](#_Toc89420719)

[4.3.3 物理设施 7](#_Toc89420720)

[4.3.4 管理制度 7](#_Toc89420721)

[4.3.5 建设内容 7](#_Toc89420722)

[4.3.6 评价与改进 9](#_Toc89420723)

[4.4 保护园区的申报和工作报告 9](#_Toc89420724)

[4.4.1 保护园区的申报条件 9](#_Toc89420725)

[4.4.2 保护园区的工作报告 9](#_Toc8942072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创新发展促进中心）、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暨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世栈、曹环、黄斌、刘静、申晴、胡乐夫、庄丽凡、王磊。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园区）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园区）的建设对象、建设目的、建设模块内容要点及申报认定、管理考核等相关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省内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园区的建设和管理。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center

为聚集、整合、协调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资源，经市场监管机关批准设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平台。

注：简称“保护基地”。

商业秘密保护园区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park

为将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资源下放到企业，协助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工作，经市场监管机关批准在企业聚集区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园区。

注：简称“保护园区”。

1.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1. 建设目的

整合商业秘密保护的资源，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并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协助行政、司法等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导保护园区开展基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 1. 建设保障
     1. 组织架构
        1. 保护基地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和服务支持体系，并持续改进。
           1. 保护基地应建设专门服务队伍，根据维权支持、宣传、体系辅导等分工设置职能部门或岗位，并配置专职服务人员。
           2. 保护基地应制定组织架构、部门、岗位职责，以及组织工作机制的管理制度或规范文件。
           3. 保护基地应集合承担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职能的党政机构、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运营，合力为企业保护商业秘密。
     2. 人员
        1. 保护基地工作人员应熟悉国家、地方商业秘密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应具备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1. 保护基地应聘任商业秘密专家。专家应在科研院校、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长期从事商业秘密相关工作，具备辅导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的能力。
     3. 物理设施
        1. 保护基地应具备一定面积且建设规范的办公场所，用于为提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公共服务。
           1. 公共服务场地可配置：

a)　接待窗口，用于接待企业咨询等用途的专门窗口；

b)　会议室，用于会议等小规模交流等用途的封闭房间；

c)　多功能厅，用于宣传培训等大规模活动等用途的封闭或半封闭空间。

* + - * 1. 保护基地应建设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为企业提供保护宣传、查询、资料下载、意见征集、业务办理等服务。
        2. 保护基地应有专人负责公共场所、设施设备及网络平台的运营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1. 管理制度
       1. 保护基地应建立相应的运营管理制度，如：

1. 企业咨询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咨询服务的公开渠道、受理、答复等内容；
2. 宣传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宣传培训开展的方式、流程、要求等内容；
3.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调解制度，包括受理条件、文件要求、工作流程等内容；
4. 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专家管理制度，包括准入条件、入库流程、工作范围、工作评价等内容；
5. 企业信息保密制度，包括保密范围、保密方式、接触权限、保密要求等内容；
6. 其他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
   * + 1. 保护基地应形成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记录文件，并保持文件的可追溯性。
     1. 建设内容
        1. 宣传普及

保护基地可编制法律法规汇总、典型案例、常见问题、维权指引、体系建设指引等各类商业秘密保护资料，将资料汇总并整理成册后通过以下方式对外宣传：

1. 线下派发宣传资料；
2. 线上提供宣传资料下载；
3.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专题讲座；
4. 举办商业秘密保护培训班；
5. 通过媒体平台或网络自媒体宣传。

保护基地应通过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网络平台或自媒体，定期推送原创或转载商业秘密保护知识的文章。

* + - 1. 培训

保护基地可不定期邀请院校、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第三方服务机构、知名企业等商业秘密领域的学者或专家，线上线下同步举办商业秘密保护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可根据不同人员区分为：

1. 针对企事业单位最高负责人、高管、股东的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必要性的商业秘密保护战略价值培训；
2. 针对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管理人员的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和企业案例培训；
3. 针对企事业单位员工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法律知识、警示教育培训。
   * + 1. 咨询

保护基地应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接收企业及保护园区上报的商业秘密相关咨询，并及时答复。

接受咨询的范围可包括：

1. 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相关问题的咨询；
2.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相关问题的咨询；
   * + 1.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相关问题的咨询。维权支持
          1. 保护基地应建立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专门受理窗口，为企业选择商业秘密维权方式、收集维权材料等提供具体建议。
          2. 保护基地可引荐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维权提供专业服务，包括：

a) 技术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的鉴定；

b) 损失数额的评估；

c) 协助被侵权企业收集证据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d) 提供商业秘密信息管理系统或其他保护措施服务。

* + - * 1. 根据被侵权企业意愿，保护基地可协调执法部门开展泄密核查、现场检查等行动，并配合做好调解服务。
        2. 对于尚未造成进一步披露和危害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保护基地可协调公安部门对侵权人进行警示谈话。
        3. 对于较为复杂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保护基地可协调公检法部门协助企业制定合理的维权方案。
        4. 对于企业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存在的管理问题，保护基地可向企业出具整改建议类的防范建议书。
        5. 保护基地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依企业的申请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侵权或合同纠纷调解服务的接口。
      1. 体系辅导

保护基地应结合地方标准的指引，辅导企业建设或完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包括以下方式：

a) 建立基本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b)协助企业评估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存在的漏洞；

c)完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可以从以下方面辅导企业建设或完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1. 设置商业秘密管理组织；
2. 制定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3. 界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4. 制定商业秘密管理策略；
5. 制定涉密员工和外部人员管理机制；
6. 制定物理区域、网络、硬件、软件管理策略；
7. 制定商业秘密应急维权机制。
   * + 1. 信息汇总

保护基地应通过走访调研及保护园区上报信息，收集汇总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 + - 1. 园区指导

保护基地应通过以下方式指导保护园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a) 提供举报维权、调解、诉讼、仲裁、公证、第三方服务等的线上和线下接口；

b) 处理园区上报的重大疑难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以及复杂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问题，必要时协调公安、检察院、法院等相关部门协助维权；；

c) 汇总园区的调研资料，针对性指导园区开展保护工作；

d) 指导园区对辖区内商业秘密侵权隐患、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开展风险监控。根据商业秘密侵权案例和发现的隐患，向企业发布商业秘密风险警示。

* + 1.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咨询服务通用流程
       1. 流程概述

通用流程包括申请受理、问题分析、内部研讨、答复方案、结案跟踪等（参见附录A）。

* + - 1. 申请受理

受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咨询的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园区应公示申请条件和申请文件（文件清单参见附录B），通过线上、线下不同方式的入口接受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咨询申请，并提交《咨询申请表》（参见附录C）；
2. 审查申请文件后，符合申请条件的与企业代表洽谈，了解并记录企业基本情况、相关事实、主要问题和诉求；
3. 不属于商业秘密保护范围或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向申请企业口头说明理由并退还全部材料。
   * + 1. 内部研讨

申请受理后，应根据企业反馈的问题，结合企业诉求，开展以下形式的内部研讨：

1. 简单或常见的商业秘密法律相关问题，可由园区的商业秘密部门负责人确认后直接予以书面答复；
2. 需要通过法律手段维权的，可召集专家或相关部门代表共同研讨；
3.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的，可召集具备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实务经验的专家共同研讨；
4. 需要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可召集具备鉴定、评估、保护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研讨。
   * + 1. 答复方案

根据研讨的结果制定解决方案，书面向企业答复，包括：

1. 普及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的相关问题答案；
2. 商业秘密侵权的法律维权方案；
3. 建设或完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指引；
4.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服务范围和联系方式。
   * + 1. 服务跟踪

答复企业解决方案结束后的跟踪环节包括：

1. 回访企业的满意度；
2. 跟进企业的维权或体系建设进展；
3. 继续为企业提供落地过程中的服务。
   * 1. 评价与改进
        1. 收集反馈

保护基地应设立专门沟通渠道用于受理企业反馈意见，并对外公布联系方式等信息。

* + - 1. 服务评价

保护基地应通过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等方式评价工作绩效，形成工作评价结果，可采用访谈、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

* + - 1. 持续改进

保护基地应根据反馈意见、工作评价结果发现运营管理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制定改进措施以提高工作质量。

* 1. 保护基地的申报和工作报告
     1. 保护基地的申报条件
        1. 保护基地的申报条件应包含运营年限要求、场地面积要求、公共空间和设施要求、专业人员数目和比例要求、周边的保护园区数目要求、服务项目要求等。
     2. 保护基地的工作报告
        1. 保护基地应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工作简报。工作简报的内容应包括：

1. 保护基地近期的工作内容、进度、结果；
2. 近期颁布的商业秘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地方性文件；
3. 典型商业秘密相关案例及解读；
4. 其他与基地工作或商业秘密相关的内容。
   * + 1. 保护基地应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
5. 下一年度计划完成的工作任务
6. 各项工作任务的目标及内容；
7. 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过程及时间进度预估；
8. 各项工作任务的输出成果；
9. 各项工作任务的费用预估。
10. 商业秘密保护园区
    1. 建设对象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等适宜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园区。

* 1. 建设目的

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并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协助行政、司法、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等部门合力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 1. 建设保障
     1. 组织机构

保护园区应建设独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配置至少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承担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工作。

* + 1. 人员

1. 保护园区工作人员应熟悉国家、地方商业秘密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应具备基本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相关的专业知识。
2. 保护园区应聘任具备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工作经验的专家提供智力支持。
   * 1. 物理设施
3. 保护园区应配备专用的办公场所，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及相关的知识产权服务，办公场所应包括：
4. 接待窗口：用于接待企业咨询等用途的专门窗口；；
5. 会议室：用于会议等小规模交流等用途的封闭房间；
6. 多功能厅：用于宣传培训等大规模活动等用途的封闭或半封闭空间。
7. 保护园区应建设至少一种网络平台用于宣传和联络，如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手机客户端、短视频平台等。
   * 1. 管理制度
8. 保护园区应建立内部组织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包括：
9. 企业咨询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咨询服务的公开渠道、受理、答复等内容；
10. 宣传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宣传培训开展的方式、流程、要求等内容；
11. 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专家管理制度，包括准入条件、入库流程、工作范围、工作评价等内容；
12. 企业信息保密制度，包括保密范围、保密方式、接触权限、保密要求等内容；
13. 其他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
14. 保护园区应保存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全流程记录，并保持记录的可追溯性。
    * 1. 建设内容
         1. 宣传普及和培训

保护园区应定期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在活动结束后为企业提供现场答疑，具体方式可参考3.2.5.1基地的相关工作。宣传方式可包括：

1. 在园区入口、写字楼入口、电梯口等园区显眼位置张贴宣传海报；
2. 在园区张贴保护商业秘密的宣传标语；
3. 在电梯等位置播放宣传视频。
   * + 1. 咨询

保护园区可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案例等资料查询服务，咨询服务流程可参考保护基地的咨询服务流程，但复杂疑难问题宜咨询保护基地后答复。

* + - 1. 维权支持
         1. 维权指导

保护园区应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维权的支持服务。包括：

a) 指引企业收集和固定证据；

b) 指引企业完善用于维权的文件资料；

c) 指引企业向具备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申请立案；

d) 重大疑难侵权纠纷应及时上报保护基地后妥善答复。

* + - * 1. 引荐服务

保护园区可引荐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维权提供专业服务，包括：

a) 技术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的鉴定；

b) 损失数额的评估；

c) 协助企业收集证据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 + - * 1. 执法协助

保护园区可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等行动，并配合做好调解服务。

* + - * 1. 体系辅导

保护园区可根据《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为企业提供基本的商业秘密体系建设辅导服务，也可以为企业引荐具备企业商业秘密体系管理经验的第三方机构，遇到复杂的体系建设问题可上报保护基地寻求帮助。

* + - 1. 信息收集

保护园区应设立专门沟通渠道用于受理和收集企业反馈意见并对外公布联系方式等信息，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并定期整理成报告，抄送保护基地。

* + - 1. 风险监控

保护园区应监控辖区内企业可能的商业秘密侵权隐患、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结合以下方面为企业发布商业秘密风险预警：

1. 直接竞争对手或同行业企业集中，可能因员工大量跳槽出现的风险；
2. 典型案例或大事件中发现的商业秘密管理风险；
3. 为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商业秘密管理风险；
4. 常见的商业秘密泄密渠道。
   * 1. 评价与改进
        1. 服务评价

保护园区应通过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等方式评价工作绩效，形成工作评价结果，可采用访谈、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

* + - 1. 持续改进

保护园区应根据反馈意见、工作评价结果发现运营管理存在的问题，结合市场监管机关、保护基地、专家的指导意见针对性制定改进措施以提高工作质量。

* 1. 保护园区的申报和工作报告
     1. 保护园区的申报条件
        1. 保护园区的申报条件应包含运营年限要求、场地面积要求、公共空间和设施要求、专业人员数目和比例要求、园区企业数目要求、企业类型、服务项目要求等。
     2. 保护园区的工作报告
        1. 保护园区应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

1. 下一年度计划完成的工作任务
2. 各项工作任务的目标及内容；
3. 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过程及时间进度预估；
4. 各项工作任务的输出成果；
5. 各项工作任务的费用预估。
   * + 1. 保护园区应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园区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6. 园区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重视程度
7. 园区企业采取了哪些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8. 园区企业发生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9. 其他与园区企业相关的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相关数据。